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内卫执法发〔2023〕46号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转发关于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执法大队、内江经开区社事局，市支队监督执法三大队：

现将《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2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该文件明确的要求，及时开展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检查工作。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下称市支队）将适时暗访抽查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抗抑菌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情况，对工作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将予以通报。

2023年10月27日中午12:00前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队（经开区归口市中区、高新区归口东兴区）将本次抗（抑）

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总结、汇总表（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28号文件附件1）、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（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28号文件附件2）、移交或通报情况汇总表（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28号文件附件3）等材料盖章后报送至市支队监督执法三大队。

2023年10月28日前，市支队监督执法三大队汇总全市情况报送省总队。

联系人：三大队 胡晓余

电 话：0832-2287926 19827363938

邮 箱：744703361@qq.com

附件：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28号）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0月18日

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